

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（怀财采投字
(2018)1号)

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9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“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怀柔区管水员装备（项目编号：HCZX-2014—013）项目”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元迪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780

被投诉人：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济西园10号楼西三门

336

采购人：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

地址：怀柔区北大街57号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谊民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36号二层22319室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认为：被投诉人未按招标流程审查“开标一览表”单独密封情况，使供应商北京谊民商贸有限公司违规中标，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，有失公平、公正。请求依法解除供应商北京谊民商贸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。为此，于2017年12月21日向本机关投诉，本机关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本机关于2018年1月29日依法作出怀财采投字〔2018〕1号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经审查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20号令）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。